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同方全球「乐行无忧」互联网长期意外伤害 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解除合同会为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犹豫期
- 1.5 合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2.5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 3.6 宣告死亡处理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保单借款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6.2 效力恢复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8.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 9.2 合同内容变更
- 9.3 通讯方式变更
- 9.4 保险事故鉴定
- 9.5 争议处理

10 释义		
10.1 投保年龄	10.11 私家车	10.23 探险活动
10.2 周岁	10.12 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	10.24 特技
10.3 保单周年日	10.13 公共场所	10.25 酒后驾驶
10.4 保单年度	10.14 火灾	10.2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0.5 意外伤害	10.15 爆炸	10.2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0.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0.16 踩踏	10.28 现金价值
10.7 猝死	10.17 高空坠物	10.29 有效身份证件
10.8 乘客	10.18 电梯	10.30 利息
10.9 搭乘	10.19 重大自然灾害	10.31 借款利率
10.10 公共交通工具	10.20 毒品	10.32 先天性畸形
	10.21 潜水	10.33 遗传性疾病
	10.22 攀岩运动	

同方全球「乐行无忧」互联网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乐行无忧」互联网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电子协议书、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和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见释义）为十八周岁（见释义）至六十周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具体的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责任的日期。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有二十年、三十年和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三种，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合同约定满期日的零时止。您可以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两大类。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具体以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准，并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为：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上述所有必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

可选责任一：

1. 猝死关爱保险金。

可选责任二：

1.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2. 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陆地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3. 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上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4.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

可选责任三：

1.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残保险金；
2. 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伤残保险金；
3.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
4.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可以在“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或“可选责任三”中选择一项或多项。

本合同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

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2.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第 2.3.2 项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3.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条目，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在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

其中，保险金给付比例原则如下：

“评定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伤残评定原则如下：

1. 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且不同伤残进行先后评定的，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 若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对被保险人的同一结构或功能再次造成伤残且残疾等级较前次严重，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对该结构或功能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3.3 猝死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猝死（见释义），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2.3.4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见释义）身份搭乘（见释义）空中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身故，我们除按第2.3.1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9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伤残，我们除按第2.3.2项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9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2.3.5 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陆地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身故，我们除按第2.3.1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2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伤残，我们除按第2.3.2项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2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陆地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2.3.6 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上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身故，我们除按第2.3.1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2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伤残，我们除按第2.3.2项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2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上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2.3.7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驾驶私家车（见释义），或搭乘私家车、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见释义）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身故，我们除按第2.3.1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2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驾驶私家车，或搭乘私家车、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伤残，我们除按第2.3.2项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同等金额的**2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

2.3.8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公共场所（见释义）因火灾（见释义）、爆炸（见释义）或踩踏（见释义）事故而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身故，我们除按第 2.3.1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 **2 倍**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伤残，我们除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 **2 倍** 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残保险金。

2.3.9 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高空坠物（见释义）而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身故，我们除按第 2.3.1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 **2 倍**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高空坠物而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伤残，我们除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 **2 倍** 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高空坠物意外伤残保险金。

2.3.10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乘坐电梯（见释义）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身故，我们除按第 2.3.1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 **2 倍**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乘坐电梯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伤残，我们除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 **2 倍** 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

2.3.11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见释义）而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身故，我们除按第 2.3.1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 **2 倍**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事故伤残，我们除按第 2.3.2 项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同等金额的 **2 倍** 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故意自致的伤害；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猝死（但猝死关爱保险金责任除外）或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释义）、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3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6 宣告死亡处理”、“4.2 宽限期”、“5.2 保单借款”、“5.3 保险费自动垫交”、“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7 合同解除”、“8 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9.2 合同内容变更”、“10.5 意外伤害”、“10.7 猝死”、“10.8 乘客”、“10.10 公共交通工具”、“10.11 私家车”、“10.12 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10.13 公共场所”、“10.18 电梯”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

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请按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3.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陆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水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3.2 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陆地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水上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伤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上述 3.3.1 至 3.3.2 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我们有权在我们认为必要的时候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上证明和资料原件。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以及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应在本合同上载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向我们交纳续期的保险费，也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保险费交费方式，经我们同意并批注后生效。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交纳期交保险费，则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期交保险费。

若您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每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5.2 保单借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您的保险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累计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保单借款的利息（见释义）按当时我们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见释义）单利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若您到期未偿还借款，则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自动进入下一借款期，在下一借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单利计息。
当您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偿还借款应先偿还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有任何赔偿或给付，我们有权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您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若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且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部分收取利息，具体的利息计算方式同保单借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日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本合同的效力，因本合同约定事由的发生而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与您达成协议，自您已偿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每六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并向我们交清您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未与我们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费后退还保险费，保险费不足以抵扣已支付的保险金的，我们有权继续追索。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9.2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9.3 通讯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当您的通讯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9.4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该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9.5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您与我们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10.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10.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3 保单周年日

指保单生效之后每年与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如果保单年度的该日期大于当月日数，我们则将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当年的保单周年日。

10.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的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0.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10.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 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10.7 猝死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突然发生急性病症，且直接、完全因此突发病症发作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该急性病症是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或治疗，且突然发生的病症。

猝死的认定必须依据医院的诊断、公安部门的鉴定或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

被保险人因下列疾病或任一情形所导致的身故，均不属于猝死：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见释义）、遗传性疾病（见释义）、性传播疾病；
2. 被保险人因糖尿病高渗状态、糖尿病酮症酸中毒、高血压危象、甲状腺危象导致的突然死亡；
3.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4. 化学污染。

10.8 乘客

指购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不含该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

10.9 搭乘

指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内部至完全离开该交通工具为止。

10.10 公共交通工具

有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从事于乘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注）、火车、轮船、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交通工具，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所有特性：

1. 社会性：公共交通工具对全社会不特定人员均具有运输义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都有乘坐使用的权利；
2. 合法性：公共交通工具是合法途径取得的，且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用于服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
3. 商业性：公共交通工具依法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有偿性服务即向乘客收取一定数额的乘运费用；
4. 客运性：公共交通工具必须是担负乘客运输任务，或以乘客运载为主的公共交通工具；
5. 流动性：公共交通工具应是正在执行运营任务中的交通工具。

注：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1. 符合《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01年第7号）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5.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10.11 私家车

指符合以下所有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01 年第 7 号)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 车主为自然人。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私家车范畴。

10.12 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

指符合以下所有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01 年第 7 号)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 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范畴。

10.13 公共场所

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人民大众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园、广场、商场、市场、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医疗保健机构、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公共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候机（车、船）室等。**以上场所的电梯不包括在内。被保险人以工作人员身份出现在上述场所时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4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灾害性燃烧现象。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的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10.15 爆炸

指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同时破坏性极强。爆炸包括气体燃爆（从管道或设备中泄露出来的可燃气体，遇火源而发生的燃烧爆炸）、油品爆炸（如重油、煤油、汽油、苯、酒精等易燃、可燃液体所发生的爆炸）和粉尘、纤维爆炸（煤尘、木屑粉、面粉及铝、镁、钙等生产场所的爆炸）。

10.16 踩踏

指在整个队伍产生拥挤移动时，有人意外跌倒后，后面人群依然在前行且对跌倒的人产生踩踏，从而产生惊慌、加剧的拥挤和新的跌倒人数，并恶性循环的群体伤害的意外事件。

10.17 高空坠物

指以下两种情况：

1.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
2.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10.18 电梯

指符合以下两项规定之一的设备：

1. 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 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 15° 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10.19 重大自然灾害

本合同所指重大自然灾害如下：

1. 地震：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宣布为准；
2. 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 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 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

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气象局宣布为准；

6.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8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7. 冰雹：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8. 龙卷风：指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旋风，风力达12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10.2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21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0.22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0.23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0.24 特技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10.2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2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2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2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0.2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仹证明文件。

10.30 利息

参照借款利率计算。

10.31 借款利率

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10.32 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形态结构异常。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0.3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